

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衝擊與因應措施-- 個資法上路 你不能不知的小細節

數位資訊組 李光臨

《個人資料保護法》在今(101)年 10 月 1 日已正式生效，不過仍有許多單位人員未能清楚瞭解實施細節，為解決個人資料蒐集與防止資料外流的法律問題，東海大學圖書館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在 11 月 28 日於東海人文大樓茂榜廳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衝擊與因應措施」研討會，由圖書館林祝興館長主持，學員分別來自台灣各大專院校、國小、國(高)中人事、教務及資訊部門、醫療院所、政府部門、私人企業等代表，與會人數約 180 人。

本校校長葉芳栢蒞會致詞時除了歡迎與會來賓外，引言個資法的實施：「受規範者的範圍擴大，不論是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特別是學校在處理與利用學生資料時，均受個資法的規範，並自喻自己也有相當大的責任，最後特別邀請與會來賓於休息空閒或會後，參觀人文氣息濃郁，環境優美的東海校園，例如，建築大師貝聿銘先生所設計的作品--路思義教堂。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廖緯民教授以新竹地檢署為因應法務部日前召開「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檢察機關發布新聞之因應會議」所達成的決議，提供新聞媒體的第一份「個資版起訴書」稱為圈圈(OO)起訴書為開場白，針對個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等個資保護法的公布與實施所帶來的衝擊，深入剖析檢視「是否提供完整告知事項」的蒐集與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原則。也對「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在「公共利益此一不確定法律概念下難有判斷標準的情況下的因應對策。最後介紹新版個資法的修正重點與立法精神，讓與會者個個專心聆聽。

逢甲大學資訊處李維斌資訊長以資訊人的角度針對「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二款事由為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之例外要件，說明該校作法及資訊作業系統的顏色識別。並透過盤點方式，追蹤各單位所提供之報表涉及個資時之因應措施，李維斌資訊長一再強調不可輕忽最高管理人的二罰制，儘量讓最高管理人知道個資法的重要性，因為個資法同時具有民事、刑事與行政罰的責任內涵。同一事件民事損害賠償最高總額提高至新台幣 2 億元，並增加團體訴訟機制影響及衝擊甚鉅。會議中討論以增加資訊安全共識，累積法律知識與共享個資法案例，籌設 wiki 網站，提供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一個共筆交流網，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所遭遇到問題。隨後李維斌資訊長也參與綜合座談會幫助學員釐清許多資訊作業問題與觀念，使與會人員在個資法的推動上更上一層樓，為本次研討會劃下一完美的句點。